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与 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 谅解备忘录

基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SAC”）与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简称“ANSI”）：

认识到全球使用国际标准的共同愿望以及双方在标准化各领域合作的共同利益；

承诺确保双方国家标准及其应用促进国际贸易，坚持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适用规则，推动技术创新，支撑可持续发展；

致力于加强SAC和ANSI的合作；特此签署本谅解备忘录，包括标准化合作以及信息和出版物的互换。

第一条

SAC与ANSI同意：

1. 在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PASC）、泛美标准会议（COPANT）等各项活动中交换意见；

2.在上述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的活动中分享彼此的观点，协调立场，相互支持；

3.在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的会议期间举行双边会谈，协调相关立场。

第二条

SAC 与 ANSI 同意：

1.经双方特别安排，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中美专家在标准化各领域的对话；

2.鼓励双方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包括互换信息资料、贸易展览或展示交流以及可能的业务合作，促进行业间的交流合作，为国际标准化和自由贸易奠定基石；

3. 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加强 ANSI 和 ANSI 认可的标准制定机构，和 SAC 和 中国的相关标准化机构的合作，促进双方标准互认；

4.每年定期互访，在日程安排允许下，双方高层开展互访交流；

5.双方制定合作项目行动计划，并定期回顾总结这些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6.推动举办并赞助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标准化会议、培训、学术交流、研讨会和技术研讨会；

7.利用双边合作作为宣传最新信息、提供意见和在双方职权范围内开展促进中美关于标准相关政策的对话以及实现互利互惠的平台；

8.促进两国利益相关方更好地了解中美标准体系，特别是要结合新政策和改革情况。ANSI 和 SAC 要共同致力于在标准门户网站(www.standardsportal.org)相关页面更新信息。其他可用的促进双方相互了解的渠道包括《ANSI 在中国》讯刊。

第三条

SAC 和 ANSI 同意使用所有合适的媒介交换以下信息或资料：

- 1.双方各自发布的国家标准目录和程序；
- 2.双方各自制定和发布的标准化培训材料；
- 3.双方各自发布的期刊和其他相关信息。除此之外，ANSI 许可 SAC 免费翻译和转载任何发布在 ANSI 官网上的文章 (www.ansi.org/news)。SAC 也许可 ANSI 免费翻译和转载任发布在 SAC 官网上的文章 (www.sac.gov.cn/xw/bzhxw)。

第四条

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中如产生任何问题，都由 SAC 和 ANSI 共同决定是否通过磋商或其他方式解决。

第五条

- 1.本谅解备忘录可由双方书面同意进行修改。
- 2.本备忘录不为双方带来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如产生相关法律义务或责任，双方可另行协商。
- 3.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经双方确认后，协议将在下一个五年继续有效。协议任何一方可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终止协议。
- 4.未经双方同意，通知终止或修改备忘录不得追溯改变任何双方已经在执行的项目和安排的条款。
- 5.双方分别指定各自组织的联络人，联络人负责保持双方的联络或进行必要的会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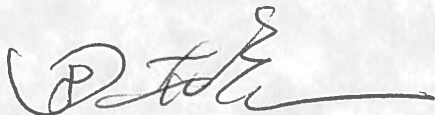
SAC：国际合作部

ANSI：国际政策部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以中文和英文书写，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



主任 田

世宏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乔 - 巴提亚